

平顶山市新华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平顶山市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中标人）：平顶山市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平新采招标-2025-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条款；
- b. 招标文件；
- c. 有关补充文件；
- d. 投标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实施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四、合同总价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4422000元人民币。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苗英帅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凌云北路支行

账号：

账 号： 121140319000000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37580009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平新采招标-2025-21

采购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标单位）：平顶山市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管游园绿地行道树维护管理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元

小写（元）：4422000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项目服务期：一年

2、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每月 26 日前,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所管养绿地进行全面验收, 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 于当月 30 日前甲方将当月的养护费用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 5%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人招标文件；
- 2、投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 4、新华区园林绿化管护标准（附件1）.docx；
- 5、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附件2）.docx。

十三、补充条款

（一）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养护人员总数不得低于95人。其中，基础管理养护人员不得少于90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园林相关专业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团队内设置专职安全员岗位，安全员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需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待命处理管养期间的各类紧急事故。

3、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人员配置清单。清单需包含人员姓名、岗位、资质证书编号、联系方式等信息，甲方有权对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核查。

（二）安全事故责任承担

在本项目管理养护期间，因乙方管养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倾倒、绿植坠落致人或财产损害等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全权负责与事故当事人协商赔偿、善后处理等事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对甲方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苗英帅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2026年2月3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凌云北路支行

账 号： 12114031900000016

电 话： 18537580009

日 期：2026年2月3日

